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51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6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改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矿业”）资产负债结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新能能源以其持有的对新能矿业的短期债权 63,000 万元转让给信达河北分公司，信达河北分公司向新能能源支付人民币 50,300 万元作为前述转让债权的收购价款，新能矿业前述债务由短期债务变为长期债务，债权人由新能能源变更为信达河北分公司。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能矿业因新能能源债权转让而向信达河北公司承担的债务提供额度为 6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同时王玉锁夫妇亦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可汗路

法定代表人：杨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为人民币 582,424.46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389,107.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81%，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93,317.26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0,971.7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

担保金额：人民币 63,000 万元

担保期限：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2 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新能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笔交易有利于改善新能矿业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提高业务经营稳定性，并保障了新能能源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依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公司已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63 亿元及美元 2.2786 亿元的担保（不包含本次董事会审批的拟为新能矿业和新能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提款并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总额为人民币 19.73 亿元及 2.2 亿美元，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履行担保总额为 5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86.14%（按放款日汇率折算），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